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日 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日

至2026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杨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唐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7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

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及

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无法通

过上述提示步骤完成投票，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

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6/6/2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杨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唐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已辞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名。因收到控股股东相关提名函，经过半数董事推荐的召集人祝慧董事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9%的股份)提名，拟补选杨正华先生、唐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相关法规规定的提名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杨正华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公告日，杨正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重大违法失信公示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诚信状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唐威先生通过2022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公司股份266,69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重大违法失信公示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诚信状况良好。

(1)选举杨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2)选举唐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在股东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关于聘任唐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唐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在新董事长产生前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行公司董事长日常经营的相关职责。

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

杨正华先生个人简历

1971年1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董事，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唐威先生个人简历

1982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农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湖南天心种业原种猪场技术员，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桂阳原种猪场生产技术部主任、经理，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八分公司经理，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市产业园项目经理，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经理，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等职。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职工董事辞职暨董事补选、总经理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万其见先生、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朱永胜先生、职工董事刘海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落实国企改革精神和工作调动，万其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朱永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工作调动，刘海生先生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万其见先生、朱永胜先生、刘海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万其见	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11月7日	因落实国企改革精神和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否
朱永胜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因落实国企改革精神和工作调动				
刘海生	职工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因工作调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万其见先生、朱永胜先生、刘海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万其见先生、朱永胜先生、刘海生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万其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朱永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海生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稳健发展，持续提升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万其见先生、朱永胜先生、刘海生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董事补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9%的股份)提名，拟补选杨正华先生、唐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此次大股东提名人选，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生猪养殖主业发展的高度重视。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相关法规规定的提名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正华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公告日，杨正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重大违法失信公示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诚信状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唐威先生通过2022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公司股份266,69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重大违法失信公示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诚信状况良好。

(二)关于聘任唐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唐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在新董事长产生前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行公司董事长日常经营的相关职责。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公司将尽快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依规选举职工董事，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情况

公司拟于2026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正华先生、唐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

杨正华先生个人简历

1971年1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董事，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唐威先生个人简历

1982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农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湖南天心种业原种猪场技术员，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桂阳原种猪场生产技术部主任、经理，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八分公司经理，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市产业园项目经理，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经理，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等职。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定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30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及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无法通过上述提示步骤完成投票，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湘0103民初6347号】，判决如下：

1、限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精装修工程款13,551,584.05元；

2、限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金13,551,584.0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7月10日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被告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于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长沙当代天玺项目1#楼、2#楼、3#楼、4#楼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工程款本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12,378元(立案时收取受理费197,425元，按照减少后的诉讼请求标的金额应收受理费112,378元，多收的部分予以退还)，保全费5,000元，共计117,378元，由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15,596元，由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82元。鉴定费283,630元(文书鉴定费56,830元，造价鉴定费226,800元)，由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1,815元，由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41,815元(两被告应负担的部分由其直接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 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2、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或主要债权人反对重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重组终止。

3、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庭外重组事项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重组事项征询意见的函》。公司债权人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6年5月25日向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如公司对进入重组程序、开展重组工作并无异议，则可一并推荐重组中心重组协调人名录中的机构担任重组协调人。

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发来的《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获悉申请人提交关于公司的重组项目申请材料齐全，且内容符合《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受理条件，经征询公司意见且公司表示无异议后，重组中心决定予以受理。

二、同意庭外重组的原因

近年来，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经营承压且持续亏损。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为了彻底化解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困境、债务危机，有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全体债权人、股东及员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待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已被列入《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重组协调人名录》的机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与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

三、风险提示

1、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2、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或主要债权人反对重组、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3、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177,716.71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